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2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惠玲

債 務 人 楊凱茵

楊凱宇

- 一、(一)債務人楊凱茵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1,7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(二)債務人楊凱茵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682,6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(三)以上二項，如對債務人楊凱茵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凱宇負清償責任。
- (四)債務人楊凱茵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楊凱茵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凱宇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